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0SZ-57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咸宁站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》于《2025年10月17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1月12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1月12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》	《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》
投标下浮率（%）		《34.0000》	《29.0000》	《33.50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《480》	《480（备注：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监理服务期至少不低于480天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）》	《480（备注：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监理服务期至少不低于480天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）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张吉宏》	《袁志庆》	《董波利》
	证书名称	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
	证	《42000258》	《33015412》	《42008876》

	书 编 号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备注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，排名不分先后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13日>至 <2025年11月17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：<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；>

联系人：<陈科长>

电话：<13329981118>

2、代理机构：<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77号龙湖新壹城A栋369>

联系人：<伊艳艳>

电话：<18772523002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：<咸安区咸宁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 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 0715-8313333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

<2025>年<11>月<13>日